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5〕19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古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7月14日印发的《古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古政办发〔2022〕46号）同时废止。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县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因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县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山西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专项应急预案模板的通知》等。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古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五) 县域防汛重点

汛期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不间断地对辖区河流、水库、低洼区域、地下空间、在建工地、危险房屋、涵洞、排水设施、窖井盖等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建立台帐，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和先期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真正实现防汛无缝隙、全覆盖。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水 库：五马水库，位于岳阳镇五马村（东经 $111^{\circ}53'$ - $111^{\circ}54'$ ，北纬 $36^{\circ}14'$ - $36^{\circ}15'$ 之间），总库容 542 万 m^3 ，调洪库容 245 万 m^3 。

淤地坝：水泉沟骨干坝，位于旧县镇西堡村（东经 $111^{\circ}58'$ - $57'$ ，北纬 $36^{\circ}08'$ - $15'$ ）；总库容 50.3 万 m^3 ，淤积库容 25.54 万 m^3 。

河 道：汾河的一级支流洪安涧河、曲亭河；二级支流大南坪河、麦沟河、旧县河、杨村河；三级支流永乐河、石壁河；沁河的一级支流蔺河。

山洪灾害：全县山洪灾害重点危险区 29 个，分布在 5 个乡镇 20 个行政村。

城市易涝点：共计 9 处，分别是：老城关大桥；涧河北路十

里长廊；涧河南路十里长廊；沿河区（小河街）；岳阳路老政府家属院；朝阳路畜牧局家属院；相如路国税局家属院；金湾街后沟；金湾街土地庙。

地质灾害点：地质灾害及隐患点共计 55 处，按灾种类型划分，包含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三种。其中崩塌隐患点 43 处，滑坡隐患点 3 处，地面塌陷 9 处。

二、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分管农业农村、水利工作副县长

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公安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县气象局、县公路段、县供电公司、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古县中队、中国联通古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古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古县分公司等相关负责人。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由县水利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县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3）

办公室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县应急管理局 0357-8322489，县水利局电话 0357-8322208，县农业农村局电话 0357-8322586。

（二）分级应对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省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符合三级、四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分别由灾害发生地市、县级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详见附件4）

（三）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分管农业水利副县长，分管住建部门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古县人武部副部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1.综合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古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古县中队等相关部门。

职 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

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3.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水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提供测绘服务。

4.气象服务组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5.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中国联通古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古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古县分公司。

职 责：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6.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

等相关部门。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7.物资供应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

职 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8.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乡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县供电公司。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9.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10.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事发地派出所。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11.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四）应急力量

防汛应急力量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抗旱服务队为专业力量，武警古县中队为突击力量，县人武部民兵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五）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行政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组织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领域的水旱灾害处置工作。乡（镇）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机构，负责收集本辖区内相关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并做好上报工作，同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处理意见及建议。

各行政村(社区)及有关单位要提前制定相应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三、风险防控

县防指督促指导全县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

四、预防预警机制

（一）预防

加强对水文气象、洪涝灾害、汛情的监测和预测工作，完善监测、预测、预警机制，开展暴雨洪水风险分析；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防汛准备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抢险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和群测群防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病险的水库、堤防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施工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河流湖库和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和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山洪灾害防御等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大灾情。针对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互联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蓄滞洪区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日常管理。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流、湖泊、水库、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水利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的项目，要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报批，对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2.洪涝灾害监测

县人民政府组织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暴雨、洪水及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系统建设，及时向县防指和有关部门提供预测预报和实时信息成果，做好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的工作，并上报市防指。

易发山洪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地区的乡（镇）政府和城镇社区、行政村，以及企事业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类专业预警预报设施和平台，明确监测预警员的职责，发挥“群测群防”作用，落实各项监测预警和人员转移安置职责。

3.水利工程巡查

水库、河道堤防、淤地坝和其他险工险段等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与安全监测监管制度。

4.防汛检查

县、乡（镇）两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在汛前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防汛安全问题的，责令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和整改；检查情况和整改结果应及时汇总上报上级防指。

水利、住建、文旅、电力、交通运输、工信等部门应当加强水利工程、市政、旅游景区、电力、交通、通信等设施的防汛检查，发现问题，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处理。

5.会商分析研判

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根据气象、水文监测预报情况，适时提请县防指开展会商研判，由县防办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联合会商，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二）预警

1.气象水文预警

当预报可能发生较强降雨时，县、乡（镇）两级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水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到县防办，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 15 分钟内报到县防办，为县防指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工程监测预警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

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为科学决策提供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调度，同时对大坝、溢洪道、输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和分析，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报告。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15 分钟内上报到县防办。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淹没影响范围内的行政区负责人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降雨预警

气象部门加强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加强值班值守，跟踪降雨变化动态，研究防御对策，明确防御重点，及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发布。各乡（镇）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防汛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气象部门应加强降雨监测，当出现强降雨时，应及时向县政府、防指报告，并通报至乡（镇）政府及各成员单位。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接到降雨预警后，应按照本级和本部门的防汛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向有关地区发出预警并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

备等工作。暴雨蓝色预警期间，各乡（镇）及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视情采取停工、停产、停学、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转移等措施；暴雨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期间，各乡（镇）及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立即组织实施停工、停产、停学等措施，并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转移工作。

4.洪水预警

（1）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当水库泄洪流量可能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时，要提前向当地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并通知下游受泄洪威胁区防汛负责人，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应尽可能发挥水库滞洪作用，确保下游防洪安全。

（2）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5.山洪灾害预警

（1）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凡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住建、文旅、交通运输等部门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2) 受山洪灾害威胁的行政村所在乡镇，要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范围和等级，制订安全避险和转移方案，明确山洪防御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充分发挥山洪防治非工程措施专业监测预警设施作用，落实山洪防治“九个一”标准，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讯。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明确预警员和预警信号，落实信息传递措施，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通报信息，实现快速转移，并迅速报告县防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6.城市内涝预警

县住建部门应合理确定城市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编制防洪规划，制订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和成员单位职责。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水利部门监测到较大水情时，县住建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避险，确保人员转移和救援组织有力，管理到位。城市防洪排涝的防御重点为城市退水、低洼区域、居民危房和校舍危房。

7.干旱预警

干旱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县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

施，启动应急响应（详见附件5）。

（三）预防预警支持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

防汛指挥机构以各类洪水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决策的技术依据。

（四）干旱预警

干旱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县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附件5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五）预警联动机制

防汛抗旱期间要落实单位应急响应协同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汛期特别是应急响应期间有关部门应到指定地点值守，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专业优势互补，形成防灾抗灾合力。坚持生命至上、避险为要，特别是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等灾害性天气，紧急情况下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后应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

五、应急处置和救援

（一）信息报送

1.信息报送程序

凡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山洪灾害、防洪工程、城市内涝等发生险情预兆或灾情时，涉及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坚持“即发即报，首报事件，续报原因”的原则，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对口行业主管部门和县防办（县应急管理局），重大情况、紧急情况要同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再形成书面信息上报，并按要求及时续报有关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及县防办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后按程序逐级上报。

上报内容包括：一是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接报时间；二是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经过、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应急处理措施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等；三是人员涉险、伤亡的基本信息和财产损失情况；四是其它重要情况。

2.信息报送电话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电话：0357-8322489

县水利局电话：0357-8322208

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357-8322186

县农业农村局电话：0357-832258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电话：0357-8322140

3.信息上报时限

口头上报不得超过 1 小时，书面上报不得超过 2 小时。每级

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4.信息补报

灾害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信息报送程序及时补报，报告内容包括水旱灾害后续发展和处置情况等内容。

5.终报

当灾情彻底结束后，相关单位应按照上报程序及时上报，报告内容包括水旱灾害最终处置完成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内容。

（二）信息处置

县防办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三）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县防指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灾害符合一定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县防指指挥长、总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分析水旱灾害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四）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防汛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详见附件 4）

1.Ⅳ级响应

符合Ⅳ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Ⅳ级响应。县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防办迅速通知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3）县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县现场指挥部协调市及县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2.Ⅲ级响应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Ⅲ级响应。县防指指挥长坐镇统一指挥，在做好Ⅳ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2）积极配合市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 （3）决定防汛救灾其他重大事项。

3.Ⅱ级响应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Ⅱ级响应。在做好Ⅲ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2）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 （3）决定防汛救灾其他重大事项。

4.Ⅰ级响应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Ⅰ级响应。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2）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 （3）决定防汛救灾其他重大事项。

5.响应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经县防指或县防办会商，适时调整

响应等级。

6.响应结束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六、后期处置

（一）调查评估

县防办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二）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支付县防指组织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

（三）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防办要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害影响范围、造成损失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七、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

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

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县防办应当及时归还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八、附则

（一）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防办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定期组织防汛抗旱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古县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古县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4.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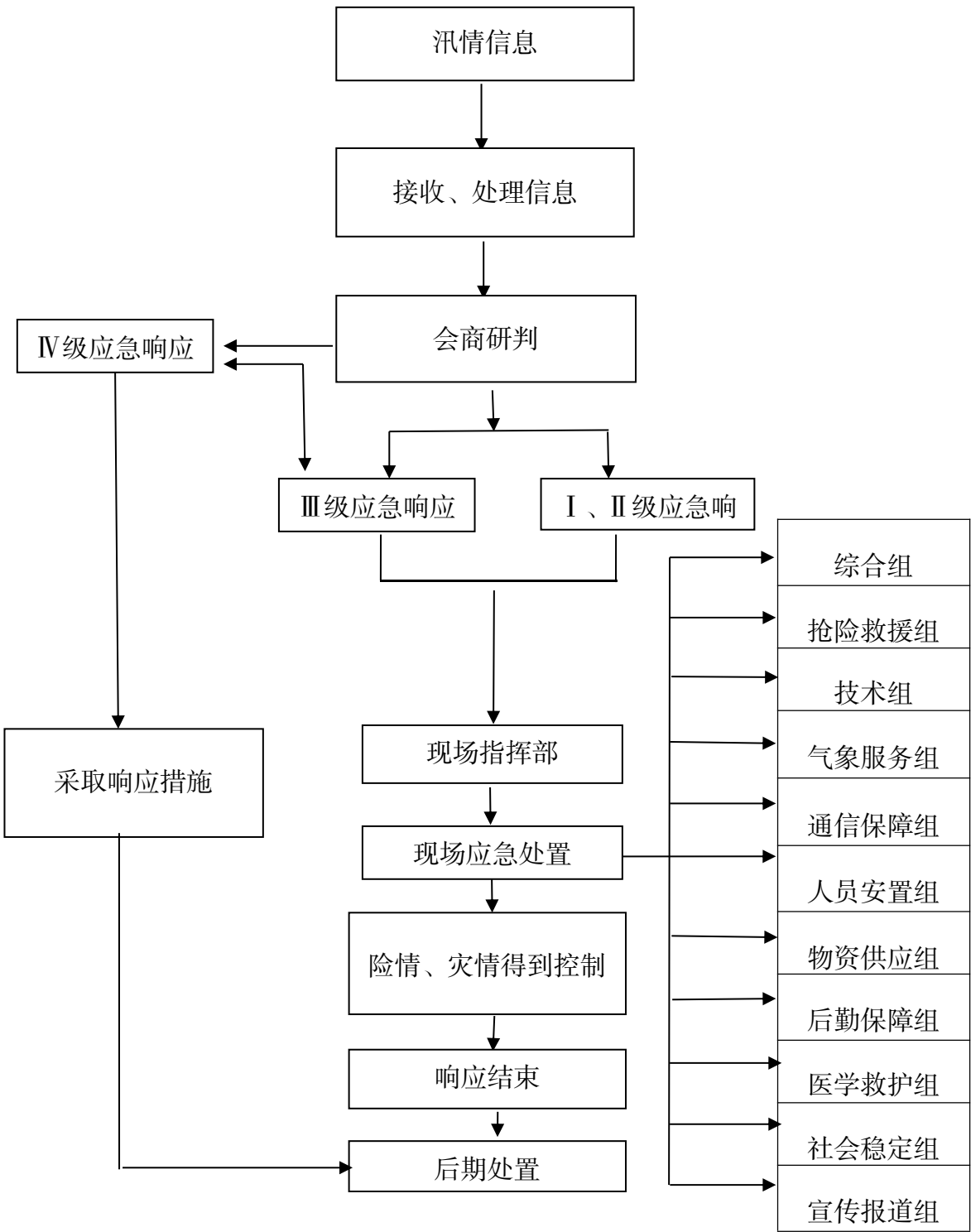
5.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6. 防汛抢险应急响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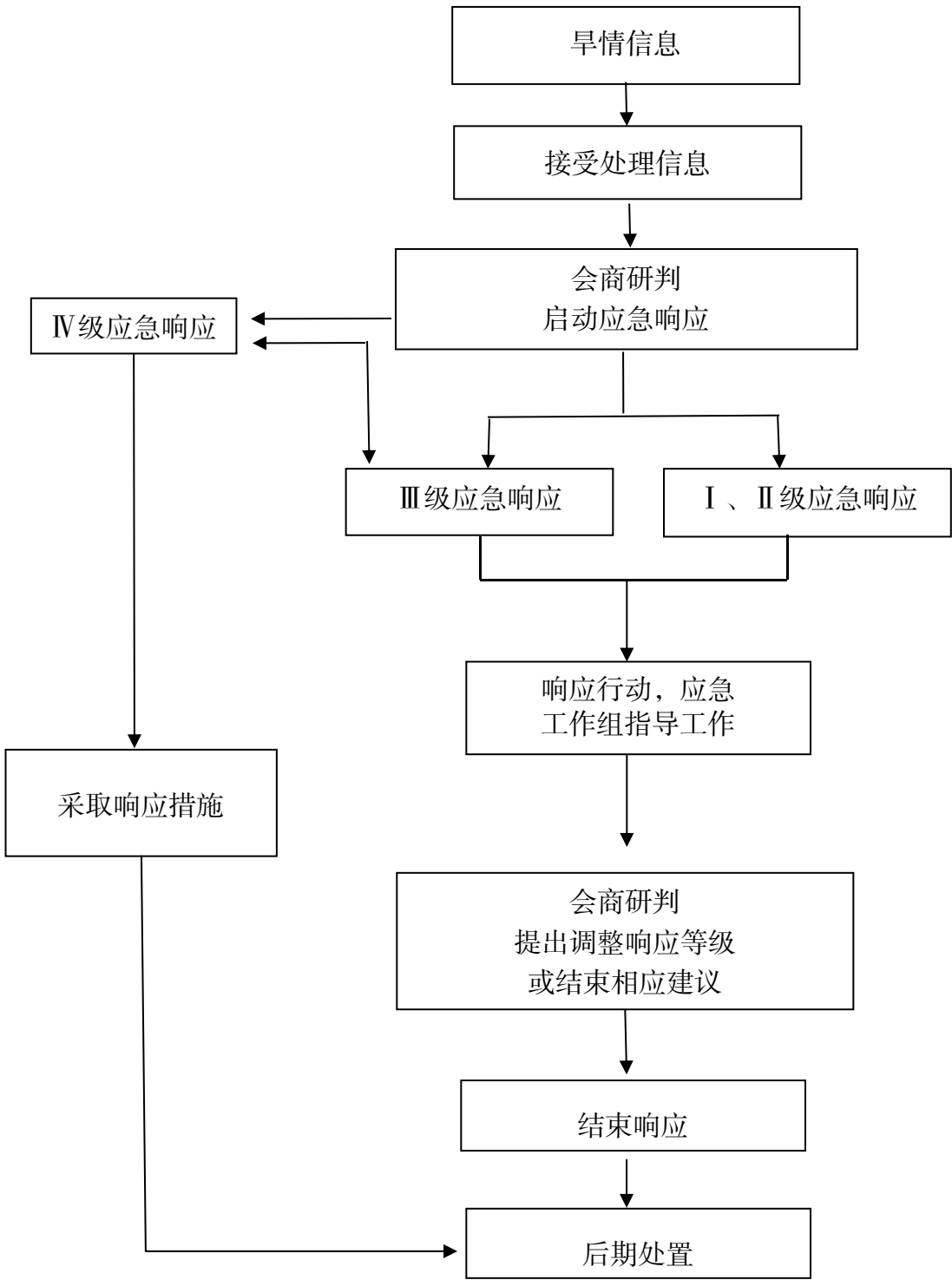
7. 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8. 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卡
9.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10.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卡
11. 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12. 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处置卡
13. 名词解释
14. 古县河流基本情况

古县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古县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 作，制定防汛抗旱重要措施、总体规划，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乡镇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网信办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牵头处置互联网有关我县的突发事件和敏感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处置网上有害信息，依法查处属地违法违规网站；负责全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等相关工作；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日常监管；组织、协调新闻网站开展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对全县网络评论员队伍日常管理和定期培训；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积极争取市发展和改革局水旱灾害应急资金；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
	县工信和科技局	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地方政府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
	县财政局	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做好城市防洪和河道治理，严格城市管理，依法实施城市。负责建立城市防汛日常办事机构，组织、协调城市防汛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和住宅小区的防汛排涝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城乡道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城乡道路管理部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县管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县管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协调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公路“绿色通道”专用收费道口的优先通行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县内雨水情、土壤墒情监测预警和洪水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发布水情旱情信息；在汛期，加强对水工程管理部门的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全县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县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全县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应对工作；根据汛情和县防指指令，配合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监督旅游景区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文化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指导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	指导、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受旱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古县公路段	做好县域内国道、省道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古县人武部	负责协调组织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消防人员参加受灾村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等的防汛抢险工作。
	武警古县中队	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供电公司	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

附件 4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汾河、沁河支流之一发生一般洪水。 五马水库出现一般险情。 一个乡镇以上或者城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后。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 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汾河、沁河支流之一发生较大洪水。 汾河、沁河支流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水系发生一般洪水。 五马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二个乡镇以上或者城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后。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当旱情到达中度干旱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汾河、沁河支流之一发生大洪水。 汾河、沁河支流两个以上（含两个）水系发生较大洪水。 五马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三个乡镇以上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后。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当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汾河、沁河支流之一发生特大洪水。 汾河、沁河支流两个以上（含两个）水系发生大洪水。 五马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四个乡镇以上及相邻县市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后。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 当旱情达到特大干旱条件。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灾害 分级	轻度干旱（蓝色）	中度干旱（黄色）	严重干旱（橙色）	特大干旱（红色）
分 级 标 准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10% ~ 30%，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0.6-1.2 万人，为轻度干旱。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 50%，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1.2-1.5 万人，为中度干旱。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50% ~ 65%，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15 ~ 2.4 万人，为严重干旱。	当全省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65% 以上，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2.4 万人以上，为特大干旱。
预 警 措 施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对抗旱责任落实、抗旱物资、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的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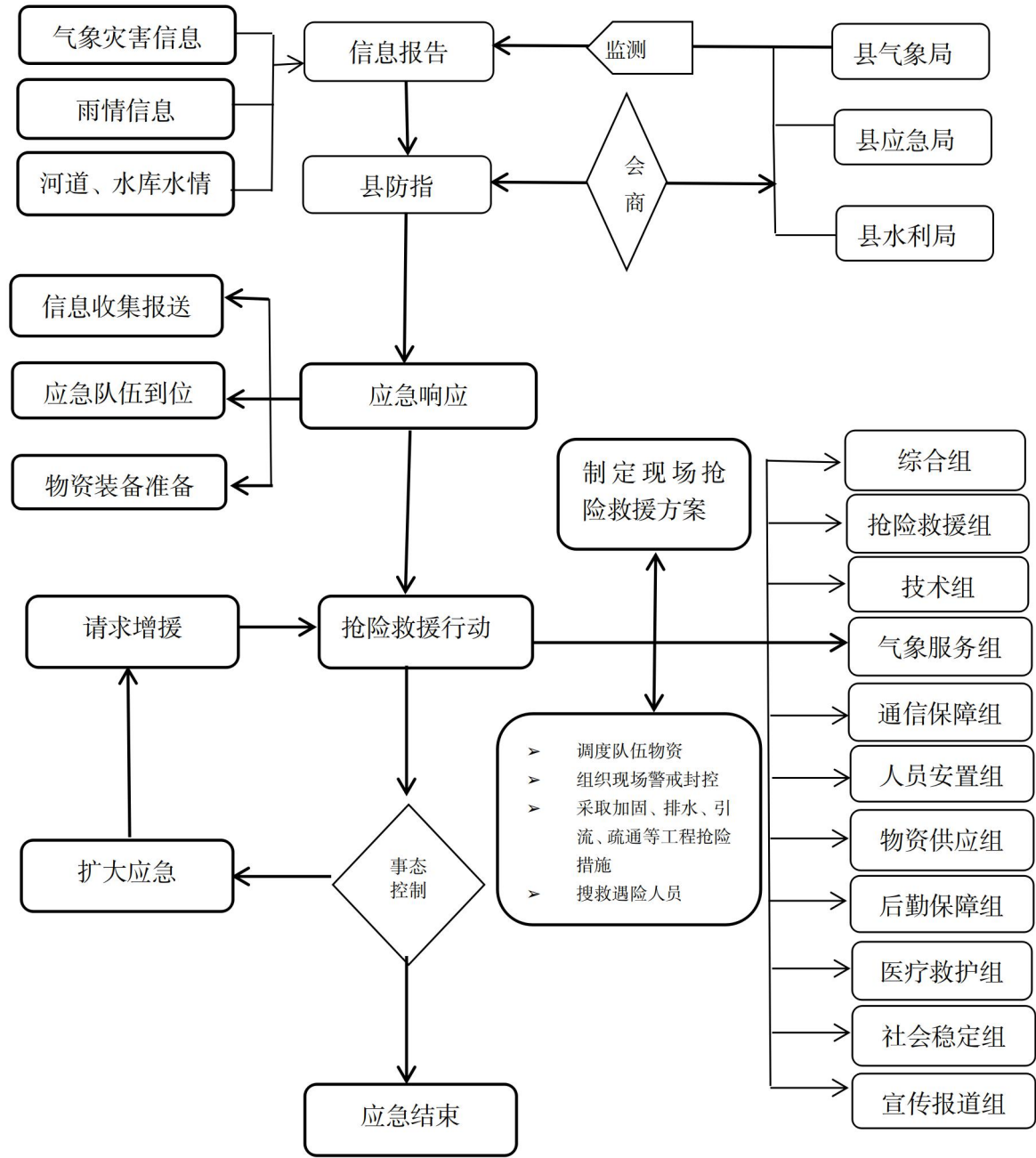
附件 6

防汛抢险应急响应措施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符合Ⅳ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Ⅳ级响应。县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2.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3.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5.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Ⅲ级响应。县防指指挥长坐镇统一指挥，在做好Ⅳ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市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决定防汛救灾其他重大事项。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Ⅱ级响应。在做好Ⅲ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决定防汛救灾其他重大事项。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Ⅰ级响应。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决定防汛救灾其他重大事项。

附件 7

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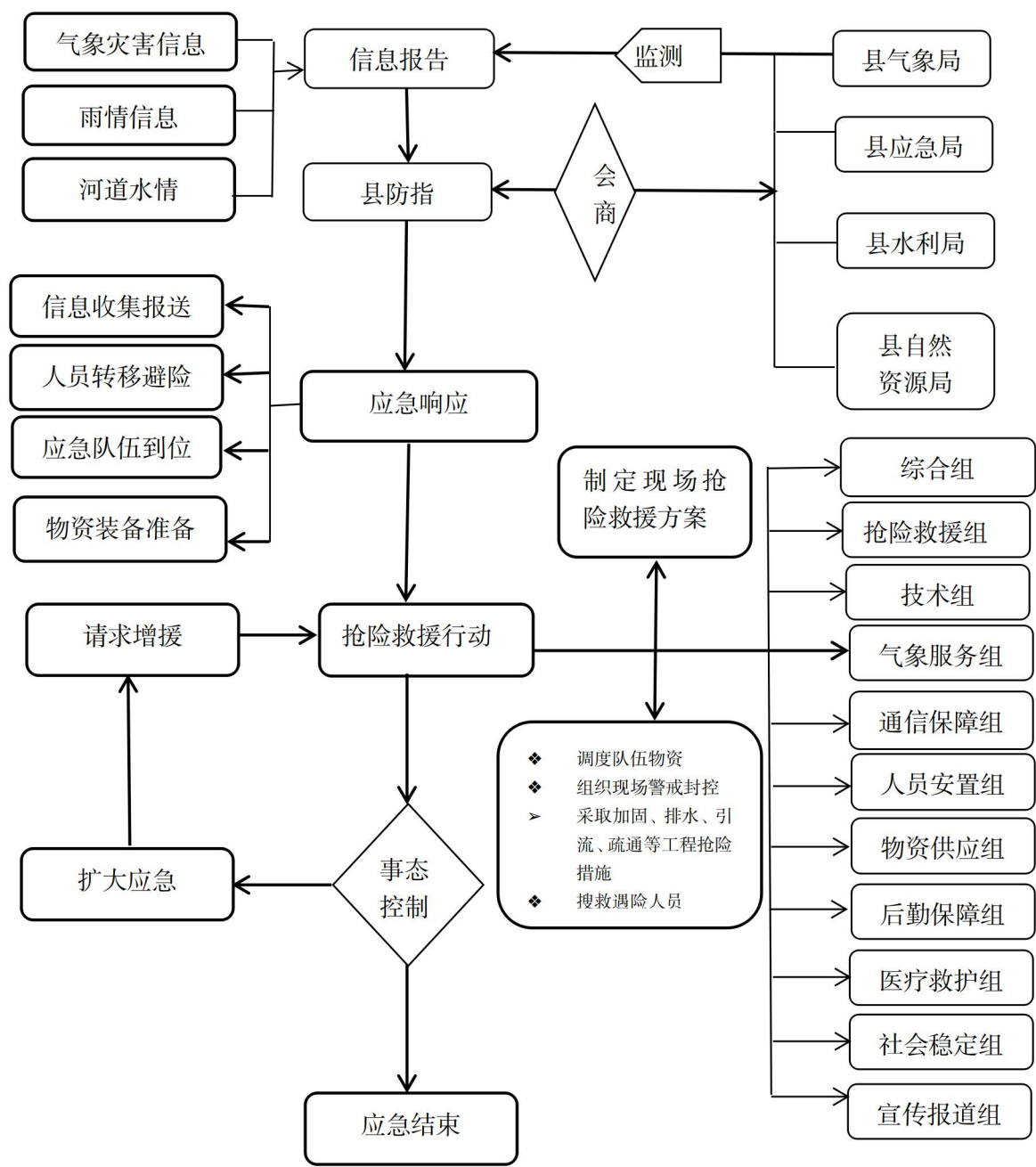


附件 8

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卡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县防指办公室
		县应急局：0357-8322489；县水利局：0357-8322208。
1	应急信息的 接收、研判 与应急响应 启动	(1) 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 ① 县气象局、水利局提供防汛相关信息； ② 新闻媒体的天气预报； ③ 各乡镇、部门防汛网格员。
		(2) 根据县防指指令，县防指办主任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公路段等部门，召开会商，安排具体工作： ① 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险情和灾情等； ② 了解全县防汛重点部位的风险情况； ③ 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必要时组织各单位联合值守。
		(3) 由指挥长启动应急响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立即赶赴现场。
		(4) 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抢险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5) 现场指挥部视情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6)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8) 现场指挥部协调县级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2	响应结束 阶段	(9) 根据县防指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10) 开展全县防汛应急救援处置的总结与评估。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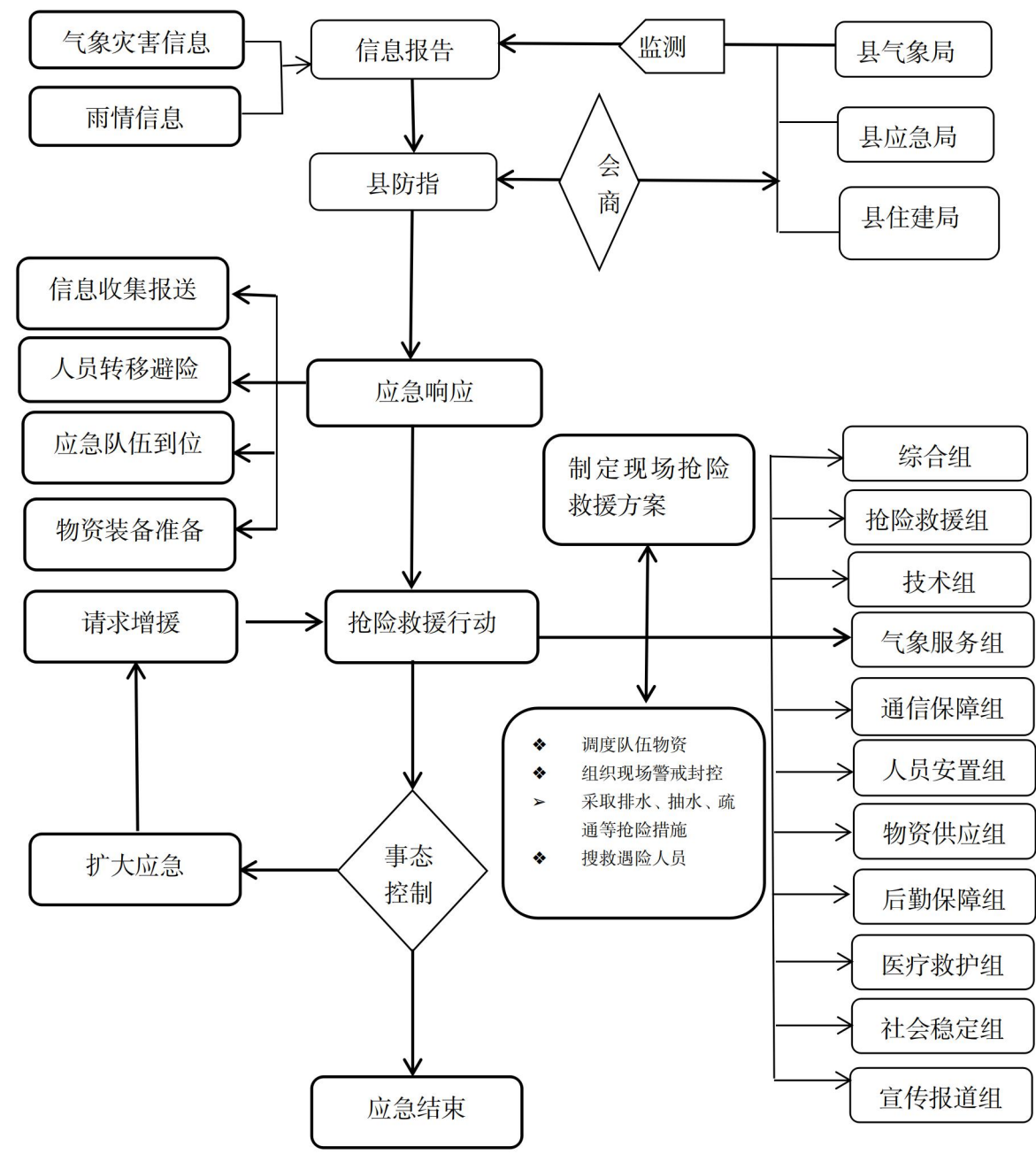


附件 10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卡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县防指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0357-8322489；县水利局：0357-8322208； 县自然资源局：0357-8322168。
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 ① 县气象局、水利局提供防汛相关信息； ② 新闻媒体的天气预报； ③ 各乡镇、部门防汛网格员。
		(2) 根据县防指指令，县防指办主任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公路段等部门，开展会商，安排具体工作： ① 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险情和灾情等； ② 了解全县防汛重点部位的风险情况； ③ 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必要时组织各单位联合值守。
		(3) 由指挥长启动应急响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立即赶赴现场。
		(4) 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抢险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5) 经部门会商研判，组织乡镇政府及时转移人员至安全区域。
		(6) 现场指挥部视情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7)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9) 现场指挥部协调县级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2	响应结束阶段	(10) 根据县防指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11) 开展全县防汛应急救援处置的总结与评估。

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12

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处置卡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县防指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0357-8322489；县住建局：0357-8322140。
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 ① 县气象局、水利局提供防汛相关信息； ② 新闻媒体的天气预报； ③ 各乡镇、部门防汛网格员。
		（2）根据县防指指令，县防指办主任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公路段等部门，开展会商，安排具体工作： ① 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险情和灾情等； ② 了解全县防汛重点部位的风险情况； ③ 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必要时组织各单位联合值守。
		（3）由指挥长启动应急响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立即赶赴现场。
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4）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抢险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5）经部门会商研判，组织乡镇政府及时转移人员至安全区域。
		（6）现场指挥部视情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7）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8）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9）现场指挥部协调县级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	响应结束阶段	（10）根据县防指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11）开展全县防汛应急救援处置的总结与评估。

附件 13

名 词 解 释

一、洪水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二、五大水系

指我省范围内汾河、漳河、沁河、桑干河、滹沱河。

三、旱情

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四、旱灾

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五、受旱面积比例

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六、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古县河流基本情况

一、河流概况

古县境内流域面积大于 50km^2 的河流有 9 条，分别为：汾河的一级支流洪安涧河、曲亭河；二级支流大南坪河、麦沟河、旧县河、杨村河；三级支流永乐河、石壁河；沁河的一级支流藺河。

（一）洪安涧河。洪安涧河是汾河的一级支流，流经山西古县、洪洞县。发源于古县北平镇北平林场水眼沟，于洪洞县大槐树镇常青村汇入汾河。流域总面积为 1123km^2 ，主河道总长度为 84km ，其中古县境内流经约 58.1km ，流域平均宽度为 13.37km 。洪安涧河五马以上为上游，分南北二涧。北涧为主流涧河，流经党家坡、古阳、下冶、县城，在岳阳镇五马与南涧汇合；南涧又称旧县河，发源于安泽县境内，由东南向西北先后汇集永乐河、石壁河，最终与北涧汇合。河型为单式河谷，河床稳定，基本为砂砾卵石冲积而成。东庄以上为基岩河床，洪洞县境内未砂砾卵石河床，平均纵坡为 10.4% ，河床糙率约为 $0.033 \sim 0.03$ 。流域内地形以丘陵山地为主，东高西低，黄土荒山植被保护较差。河谷较深，大部分耕地为旱地。流域内北起古阳镇，西至岳阳镇偏涧村，已治理河道长度 28.617km ，其中堤防改造段河道长 13.082km ，改造堤防 14.408km 。

（二）大南坪河。大南坪河是洪安涧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

古县的北平镇千佛沟村，于古县古阳镇古阳村汇入洪安涧河。流域总面积为 71.2km^2 ，主河道总长度为 17km ，流域平均宽度为 4.19km 。流域内主要为山地区，河床稳定，基本为砂砾卵石冲积而成。平均纵坡为 17.52% ，河床糙率约为 0.03 。

（三）麦沟河。麦沟河是洪安涧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安泽县府城镇原木村，于古县岳阳镇张庄村汇入洪安涧河。流域总面积为 70.5km^2 ，主河道总长度为 24km ，流域平均宽度为 2.94km 。平均纵坡为 18.88% ，河床糙率约为 0.03 。

（四）旧县河。旧县河是洪安涧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古县南垣乡南圈林场，于古县岳阳镇五马村汇入洪安涧河。流域总面积为 381km^2 ，主河道总长度为 40km ，流域平均宽度为 9.53km 。流域平均宽度为 2.94km 。平均纵坡为 12.1% ，河床糙率约为 0.03 。主河道上现建有小型水库 1 座，即五马水库。水库库区位于主河道即将汇入洪安涧河 1.3km 处，岳阳镇五马村附近。

（五）永乐河。永乐河是旧县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古县永乐乡范寨村曲里沟，于古县旧县镇交口河汇入旧县河。流域总面积为 101km^2 ，主河道总长度为 15km ，流域平均宽度为 6.73km 。平均纵坡为 13.8% ，河床糙率约为 0.03 。

（六）石壁河。石壁河是旧县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古县三合镇高城村紫树圪塔小组，于古县三合镇贾村汇入旧县河。流域总面积为 100km^2 ，主河道总长度为 23km ，流域平均宽度为

4.35km。平均纵坡为 13.6‰，河床糙率约为 0.03。

(七) 曲亭河。曲亭河是汾河的一级支流，流经古县、洪洞县、临汾尧都区。发源于古县南垣乡南陈香村郭店，在洪洞古罗村流入洪洞县，流经曲亭、淹底、甘亭 3 个乡镇 15 个村庄，于洪洞县甘亭镇羊獬村汇入汾河。流域总面积为 211km²，主河道总长度为 54km，其中古县境内流经约 15.2km，流域平均宽度为 3.91km。河型为单式河槽、砂土泥质河床，河床稳定。平均纵坡为 6.44‰，河床糙率约为 0.03。主河道上现建有中型水库 1 座，即曲亭水库。水库库区位于主河道桩号 30+000~32+000 处，曲亭镇吉恒村南附近。

(八) 蔺河。蔺河是沁河的一级支流，流经古县、安泽县。发源于古县北平镇李子坪村，在古县黄家窑流入安泽县，于安泽县和川镇和川村汇入沁河。流域总面积为 285 km²，主河道总长度为 46 km，其中古县境内流经约 14.78 km，流域平均宽度为 6.19 km。蔺河流域群山起伏，沟壑纵横，多为土石丘陵区，流向自北向南蜿蜒曲折，贯穿而下。平均纵坡为 6.74‰，河道上游纵坡为 13.74‰，河床较稳定，土地平坦，河床糙率约大于 0.03。

(九) 杨村河。杨村河是滹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古县四十岭村西小深沟，自东向西在浮山县北韩乡杨村河村西流入尧都区境内，汇入滹河。河系大致呈扇形，主要有崔村河、北王河、北韩河等支流。杨村河年径流量为 730m³ 万，平均清水流量 120L/s，

枯水期最小清水流量为 80L/s。杨村河上游河道狭窄，坡降大，水流急，河槽冲刷严重，沿河建设有大面积高标准基本农田，河槽两侧建有拦水工程。下游河道宽阔，坡降小，水流缓慢，有顺水坝保护，土地整治保护度高。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

校对：赵志军（应急管理局）

共印 30 份
